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凌杰：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大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诉讼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翠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诉讼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郑丽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诉讼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9560号

蔡荣宝：

本院受理原告孔令聪与被告诉讼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9563号

蔡荣宝：

本院受理原告孔令聪与被告诉讼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796号

王长荣：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诉讼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谈建国、谈绪辉：

本院受理原告任海军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3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谈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任海军偿还代偿款391862元；被告谈绪辉对上述款项391862元中的195931元承担清偿责任。被告谈建国、谈绪辉向原告任海军还款总额不能超过391862元。案件受理费7268元，减半收取3634元，由被告谈建国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赵宏东：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赵宏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赵宏东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9996元，利息14877.03元，费用9520.06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1年6月15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74393.09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景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诉被告孔令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小花：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诉讼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生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博通模板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诉讼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建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吕晨辉损失14625元。案件受理费87元，由被告杨建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第二巡回法庭212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何生平、张雪梅：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高红明与被执行人何生平、张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宁0104民初112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宁0104执22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张雪梅持有的黄河银行西吉联社股权。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股权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9月17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股权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469号

麦玉春：

本院受理张海虹与被告胡乐、麦玉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04执异174号执行裁定书，停止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65号楼3单元503室房屋的强制执行；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59号

鹿晓伟：

本院受理原告哈军与被告鹿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及违约金共计4502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04执异174号执行裁定书，停止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65号楼3单元503室房屋的强制执行；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邹兵：

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君与被告杨学伟、邹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杨学伟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6642元，并按年利率14.6%计算利息自2023年4月23日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邹兵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杨学伟、邹兵承担本案律师费10000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799号

杨应彪、王俭、宁夏九尺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蒲蜀飞与被告杨应彪、王俭及第三人宁夏九尺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1.追加杨应彪、王俭为（2022）宁0104民初5096号民事判决书相对应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在未实际出资范围内对蒲蜀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杨丙成与被告吴红霞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5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红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杨丙成损失3000元；二、驳回原告杨丙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55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第二巡回法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563号

王涛：

本院受理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诉你供热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采暖费15441.1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西部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第二巡回法庭1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提出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785号

张秋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19059.46元，利息15368.79元，费用44534.15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8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判决金额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上合计78962.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虎：

本院审理的原告狄涛诉被告马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马虎偿还原告狄涛借款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渠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刘林：

本院受理的徐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原借款5000元；2.判令被告按照LPR支付2018年5月10日至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285号

杨学成：

本院受理原告王清与被告杨学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7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学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清劳务费21400元，并按照年利率3.7%支付21400元自2022年1月3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39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学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第二巡回法庭2楼212办公室（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480号

吴玉贵、杨生花、李进元、李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玉贵、李彦国、杨生花、李进元、杨彦梅、李秀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彦国、杨生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4900.00元，截止2023年3月15日所欠利息12891.28元（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共计57791.28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李彦国、杨生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由上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4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678号

马宝军、马宝奇：

原告谢守财与被告马宝军、马宝奇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678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驳回原告谢守财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原告谢守财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